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20,829.0	22,323.6	-6.7%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729.0	3,369.2	-19.0%
每股盈利－基本	人民幣 62.31 分	人民幣 79.23 分	-21.4%
建議派付每股末期股息	21.5 港仙	10.0 港仙	115.0%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信義玻璃」)，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b>20,829,014</b>	22,323,569
銷售成本		<b>(14,347,222)</b>	(15,091,812)
毛利		<b>6,481,792</b>	7,231,757
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5	<b>722,665</b>	994,456
其他虧損	5	<b>(360,584)</b>	(661,271)
銷售及推廣成本		<b>(1,181,758)</b>	(1,055,65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2,220,541)</b>	(2,244,02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b>(589,826)</b>	(79,759)
經營溢利		<b>2,851,748</b>	4,185,500
財務收入		<b>34,540</b>	46,686
財務成本		<b>(122,594)</b>	(181,026)
應佔聯營公司純利		<b>141,407</b>	196,8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b>2,905,101</b>	4,248,029
所得稅開支	6	<b>(167,667)</b>	(876,119)
年內溢利		<b>2,737,434</b>	3,371,910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b>2,729,004</b>	3,369,173
－非控股權益		<b>8,430</b>	2,737
		<b>2,737,434</b>	3,371,910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分呈列)			
－基本	7	<b>62.31</b>	79.23
－攤薄	7	<b>62.31</b>	79.23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二零二五年</u>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737,434	3,371,91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外幣折算差額	(159,326)	133,433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184,746	104,71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之外幣折算差額	84,478	(191,953)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44,207	57,66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154,105</u>	<u>103,86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891,539</u></u>	<u><u>3,475,771</u></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2,882,968	3,473,527
— 非控股權益	8,571	2,244
	<u><u>2,891,539</u></u>	<u><u>3,475,77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23,845	18,911,460
使用權資產		3,742,195	3,874,347
投資物業		2,793,323	1,769,6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 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9	319,678	1,312,026
無形資產		1,097,521	1,141,16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417,882	9,203,629
定期銀行存款		212,000	7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65	5,152
		<u>35,711,009</u>	<u>36,287,40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543,410	3,492,20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9	3,209,241	3,284,5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326,207	3,352,9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8,091	21,9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79,628	83,137
定期銀行存款		—	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6,042	1,456,115
		<u>11,912,619</u>	<u>11,790,888</u>
<b>總資產</b>		<u><u>47,623,628</u></u>	<u><u>48,078,296</u></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權益</b>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14,497	408,378
股份溢價		2,603,148	3,048,090
其他儲備		3,467,763	3,256,030
保留盈餘		30,323,466	27,572,287
		<u>36,808,874</u>	<u>34,284,785</u>
非控股權益		49,110	92,356
總權益		<u>36,857,984</u>	<u>34,377,141</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1,305,050	1,882,2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613,106	579,096
租賃負債		17	2,743
其他應付款項	10	77,848	112,231
		<u>1,996,021</u>	<u>2,576,28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10	4,488,730	4,653,19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78,781	1,034,471
租賃負債		2,990	6,336
銀行借貸		3,499,122	5,430,869
		<u>8,769,623</u>	<u>11,124,866</u>
總負債		<u>10,765,644</u>	<u>13,701,155</u>
總權益及負債		<u>47,623,628</u>	<u>48,078,296</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主要透過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馬來西亞及印尼的綜合生產工業園在全球從事生產及銷售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規定編製。

## (II)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下各項除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a) 下列現有準則的修訂本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 說明性示例修訂本	財務報表中有關不確定性之披露

上述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任造成任何影響。

- (b) 新準則及經修訂準則經已頒佈，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並未強制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及其修訂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待釐定

除下文所述者外，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內不會對本集團或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雖然許多章節乃出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作出有限改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之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當中亦要求於單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組（匯總及拆分）及位置提出更嚴格要求。先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已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正*（重新命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亦作出相應的輕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規定進行分析，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營運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經營分部之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業務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在該等經營分部中，經營分部乃按照所銷售之產品而匯集為三大分部：(1)浮法玻璃；(2)汽車玻璃；及(3)建築玻璃。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計算，評估經營分部之業績。由於有關資料並未經由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不會把經營開支分配至分部。

分部之間的銷售乃按照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綜合損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可報告分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14,003,411	6,861,286	2,453,571	—	23,318,268
分部間收益	(2,489,254)	—	—	—	(2,489,254)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附註)	11,514,157	6,861,286	2,453,571	—	20,829,014
銷售成本	(9,444,268)	(3,147,544)	(1,755,410)	—	(14,347,222)
毛利	<u>2,069,889</u>	<u>3,713,742</u>	<u>698,161</u>	<u>—</u>	<u>6,481,792</u>
折舊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9,559	138,452	109,050	36,910	1,383,971
— 使用權資產	50,369	7,089	2,153	56,687	116,298
攤銷費用					
— 無形資產	15,192	1,208	—	—	16,400
虧損準備撥備(減少)/增加					
— 淨額	(9,710)	(1,012)	4,064	596,484	589,8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出售及 減值虧損	301,293	7,119	8,584	1,171	318,167
應佔聯營公司純利	—	—	—	141,407	141,407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所有分部收益已於一定時間點確認。

	資產及負債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u>24,462,631</u>	<u>5,360,036</u>	<u>1,930,170</u>	<u>15,870,791</u>	<u>47,623,628</u>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9,417,882	9,417,882
投資物業	—	—	—	2,793,323	2,793,323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u>519,636</u>	<u>387,074</u>	<u>239,632</u>	<u>451,651</u>	<u>1,597,993</u>
總負債	<u>4,354,438</u>	<u>1,185,827</u>	<u>1,054,394</u>	<u>4,170,985</u>	<u>10,765,644</u>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可報告分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15,343,516	6,304,742	3,108,902	—	24,757,160
分部間收益	(2,433,591)	—	—	—	(2,433,59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附註)	12,909,925	6,304,742	3,108,902	—	22,323,569
銷售成本	(9,966,250)	(3,004,801)	(2,120,761)	—	(15,091,812)
毛利	<u>2,943,675</u>	<u>3,299,941</u>	<u>988,141</u>	<u>—</u>	<u>7,231,757</u>
折舊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1,117	155,026	111,452	20,260	1,317,855
— 使用權資產	48,644	7,206	2,775	70,564	129,189
攤銷費用					
— 無形資產	1,713	1,255	—	—	2,968
虧損準備撥備增加					
— 淨額	31	2,165	6,909	70,654	79,7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 資產的出售及減值虧損	557,046	20,552	424	279	578,301
應佔聯營公司純利	—	—	—	196,869	196,869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所有分部收益已於一定時間點確認。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u>23,622,776</u>	<u>6,173,720</u>	<u>1,965,539</u>	<u>16,316,261</u>	<u>48,078,296</u>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9,203,629	9,203,629
投資物業	—	—	—	1,769,631	1,769,631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u>4,062,894</u>	<u>267,403</u>	<u>342,233</u>	<u>739,760</u>	<u>5,412,290</u>
總負債	<u>4,097,201</u>	<u>1,669,747</u>	<u>836,759</u>	<u>7,097,448</u>	<u>13,701,155</u>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u>二零二五年</u>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毛利	<b>6,481,792</b>	7,231,757
未分配：		
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b>722,665</b>	994,456
其他虧損	<b>(360,584)</b>	(661,271)
銷售及推廣成本	<b>(1,181,758)</b>	(1,055,65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2,220,541)</b>	(2,244,02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b>(589,826)</b>	(79,759)
財務收入	<b>34,540</b>	46,686
財務成本	<b>(122,594)</b>	(181,026)
應佔聯營公司純利	<b>141,407</b>	196,8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b><u>2,905,101</u></b>	<b><u>4,248,029</u></b>

可報告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之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負債)	<b>31,752,837</b>	31,762,035	<b>(6,594,659)</b>	(6,603,707)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522,772</b>	2,068,039	—	—
使用權資產	<b>1,622,728</b>	2,109,392	—	—
投資物業	<b>2,793,323</b>	1,769,63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				
資產及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b>15,697</b>	33,004	—	—
無形資產	<b>18,228</b>	19,885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32,091</b>	21,928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b>9,417,882</b>	9,203,62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	<b>156,752</b>	921,632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b>286,753</b>	163,969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b>4,565</b>	5,152	—	—
其他應付款項	—	—	<b>(261,096)</b>	(436,142)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b>(3,067)</b>	(68,8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b>(406,510)</b>	(375,709)
銀行借貸	—	—	<b>(3,500,312)</b>	(6,216,740)
總資產／(負債)	<b><u>47,623,628</u></b>	<u>48,078,296</u>	<b><u>(10,765,644)</u></b>	<u>(13,701,155)</u>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總資產之金額，乃按照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此等資產根據分部之業務經營進行分配。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大中華(包括香港及中國)及其他國家之客戶，而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於大中華進行。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如下：

	<u>二零二五年</u>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大中華	<b>13,305,684</b>	15,247,479
其他國家	<b>7,523,330</b>	7,076,090
	<b><u>20,829,014</u></b>	<b><u>22,323,569</u></b>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按資產所在地域劃分之分析如下：

	<u>二零二五年</u>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大中華	<b>32,143,159</b>	33,102,667
馬來西亞	<b>1,370,873</b>	1,347,663
其他國家	<b>1,980,412</b>	1,761,926
	<b><u>35,494,444</u></b>	<b><u>36,212,256</u></b>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二零二四年：無)。

#### 收益

貨品銷售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接納產品及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得到合理保證的時間點確認。

## 5 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中包括i)租金收入人民幣131.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8.6百萬元)；ii)政府補助收入人民幣267.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29.9百萬元)；及iii)售電收入人民幣130.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9.6百萬元)。

###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中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出售及減值虧損人民幣318.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78.3百萬元)；及(ii)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淨額人民幣42.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3.0百萬元)。

## 6 所得稅開支

	<u>二零二五年</u>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附註(a))	14,332	83,318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473,466	562,853
－海外所得稅(附註(c))	33,737	2,29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附註(d))	(402,628)	(30,864)
－匯付盈利的預扣稅(附註(e))	59,860	200,026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587	(1,164)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增加	(11,687)	59,652
	<u>167,667</u>	<u>876,119</u>

附註：

###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計提撥備。

###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

中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 (二零二四年：25%)。重慶、德陽、東莞、廣西、深圳、天津、蕪湖、營口及張家港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權享受企業所得稅率降至15%的優惠稅項待遇 (二零二四年：15%)。

(c) 海外所得稅

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海外所得稅主要指馬來西亞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馬來西亞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24% (二零二四年：24%)計算。

(d)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主要指稅務個案結案導致所得稅撥備撥回人民幣403,778,000元。

(e) 匯付盈利的預扣稅

中國附屬公司的匯付盈利的預扣稅率為5%。

## 7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已計及新股發行、購回及註銷股份之影響) 而計算。

	<u>二零二五年</u>	<u>二零二四年</u>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u>2,729,004</u>	<u>3,369,17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4,379,593</u>	<u>4,252,139</u>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分)	<u><u>62.31</u></u>	<u><u>79.23</u></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須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本公司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乃購股權。購股權之計算乃基於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幣值根據可按公平值(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市價)收購之股份數目釐定。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u>二零二五年</u>	<u>二零二四年</u>
<b>盈利</b>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b>2,729,004</b>	3,369,173
聯營公司層面的攤薄盈利導致的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人民幣千元)	<u>(1)</u>	<u>—</u>
用作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人民幣千元)	<u><b>2,729,003</b></u>	<u>3,369,17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4,379,593</b>	4,252,139
經調整下列各項：		
購股權(千份)	<u>—</u>	<u>—</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b>4,379,593</b></u>	<u>4,252,139</u>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u><b>62.31</b></u>	<u>79.23</u>

## 8 股息

	<u>二零二五年</u>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0.125港元(二零二四年：0.31港元)		
之中期股息(附註(a))	<b>501,802</b>	1,225,025
建議派付每股0.215港元(二零二四年：0.10港元)		
之末期股息(附註(b))	<b>855,589</b>	408,444
	<b><u>1,357,391</u></b>	<b><u>1,633,469</u></b>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125港元(二零二四年：每股0.31港元)部分以現金支付，部分以就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之以股代息發行股份支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b)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15港元(二零二四年：每股0.10港元)，股息總額達人民幣855,58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08,444,000元)。二零二五年擬派末期股息之數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4,424,108,852股(二零二四年：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4,357,192,919股)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應付的擬派末期股息。

## 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二零二五年</u>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b>2,021,825</b>	1,928,573
減：虧損準備撥備(附註(b))	<b>(34,273)</b>	(47,417)
	<b>1,987,552</b>	1,881,156
應收票據(附註(d))	<b>1,221,689</b>	1,403,42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b>3,209,241</b>	3,284,5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3,313,023</b>	4,735,599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準備撥備	<b>(667,138)</b>	(70,654)
	<b>2,645,885</b>	4,664,945
	<b>5,855,126</b>	7,949,529
減：非流動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b>(319,678)</b>	(1,312,026)
流動部分	<b>5,535,448</b>	6,637,503

附註：

- (a)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u>二零二五年</u>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b>1,703,222</b>	1,535,151
91至180日	<b>230,718</b>	268,219
181至365日	<b>33,593</b>	74,551
1至2年	<b>36,787</b>	30,676
超過2年	<b>17,505</b>	19,976
	<u><b>2,021,825</b></u>	<u>1,928,573</u>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u>二零二五年</u>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b>767,016</b>	973,421
美元	<b>1,060,218</b>	817,976
港元	<b>6,751</b>	5,945
其他貨幣	<b>187,840</b>	131,231
	<u><b>2,021,825</b></u>	<u>1,928,573</u>

(b)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準備撥備變動如下：

	<u>二零二五年</u>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7,417	54,555
外幣折算差額	(847)	163
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準備撥備(減少)／增加－淨額	(6,658)	9,105
年內撇銷之應收款項	(5,639)	(16,4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273</u>	<u>47,417</u>

應收貿易款項之虧損準備撥備在綜合損益表中列為「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如預期不會收回額外現金，則在備抵賬扣除之款項一般會予以撇銷。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虧損準備撥備，當中就所有應收貿易款項應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 (c)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約13.2%（二零二四年：15.9%）及9.9%（二零二四年：7.8%）。除該等主要客戶外，由於本集團的客戶數目眾多，故此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並無過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 (d) 所有由中國持牌銀行發出的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在十二個月內（二零二四年：十二個月）。
- (e)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f) 於呈報日期承擔之信貸風險上限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10 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u>二零二五年</u>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b>1,817,474</b>	1,781,649
應付票據(附註(b))	<b>448,260</b>	19,000
	<b>2,265,734</b>	1,800,649
其他應付款項	<b>1,745,310</b>	2,460,663
合約負債(附註(d))	<b>555,534</b>	504,109
減：非流動部分		
其他應付款項	<b>(77,848)</b>	(112,231)
流動部分	<b>4,488,730</b>	4,653,190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u>二零二五年</u>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b>1,734,804</b>	1,666,892
91至180日	<b>20,435</b>	51,475
181至365日	<b>28,017</b>	19,988
1至2年	<b>16,442</b>	21,104
超過2年	<b>17,776</b>	22,190
	<b>1,817,474</b>	1,781,649

- (b) 應付票據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二零二四年：十二個月)。
- (c)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d) 本集團根據合約中規定之收款時間表收取客戶付款。付款通常在合約(主要來自銷售玻璃產品)履行之前收取。

下表展示於本報告期有關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確認的收益金額。

	<u>二零二五年</u>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合約負債結餘包括在內的確認收益	<u>504,109</u>	<u>559,551</u>

## 11 比較金額

若干過往年度的分組已作出調整，部分比較金額亦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緒言

本集團從事多種玻璃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優質浮法玻璃、汽車玻璃、節能建築玻璃以及不同商業及工業用途的玻璃產品。該等玻璃產品由本集團在中國、印尼及馬來西亞位置優越的生產設施製造。於中國，本集團的生產設施設於廣東省的深圳、東莞及江門；安徽省的蕪湖；重慶；天津；遼寧省的營口；四川省的德陽；江蘇省的張家港；廣西壯族自治區的北海；及海南省的澄邁縣。本集團的海外生產廠房位於印尼東爪哇及馬來西亞馬六甲。除了生產玻璃，本集團亦生產與玻璃產品有關的橡膠塑膠零部件以及安裝於汽車玻璃上的先進駕駛員輔助系統(ADAS)及抬頭顯示器(HUD)元件。

本集團的客戶遍佈超過 150 個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香港、美國(「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以及亞洲、中東、歐洲、非洲及美洲的其他國家及地區。本集團客戶包括從事汽車玻璃製造、批發及分銷；汽車維修及保養；汽車製造；幕牆設計、工程及安裝；建築及傢俬玻璃製造；電子產品、工業及家用電器製造以至浮法玻璃製造、批發及分銷等不同業務的公司。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美國新增進口關稅，加上借貸利率高企、中國房地產市場疲弱、行業內捲化嚴重及流動資金緊絀，對中國經濟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三項主要玻璃產品業務，即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均在銷量及售價上面臨不同的挑戰。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收益減少 6.7% 至人民幣 20,829.0 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人民幣 22,323.6 百萬元。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金額減少 19.0% 至人民幣 2,729.0 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人民幣 3,369.2 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 62.31 分，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79.23 分減少 21.4%。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全球不利市場環境中仍取得合理的溢利表現。

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 21.5 港仙，惟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 營運回顧

### 銷售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銷售收益減少 6.7%。該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及海外市場浮法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ASP」）及建築玻璃產品的銷量下降所致。汽車玻璃產品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中國汽車製造商的新購買訂單增加，以及國內及海外售後市場銷售客戶的積極靈活營銷策略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及按地區劃分的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b>按產品劃分</b>				
浮法玻璃產品	<b>11,514.1</b>	<b>55.3</b>	12,909.9	57.8
汽車玻璃產品(附註)	<b>6,861.3</b>	<b>32.9</b>	6,304.8	28.3
建築玻璃產品	<b>2,453.6</b>	<b>11.8</b>	3,108.9	13.9
	<b>20,829.0</b>	<b>100.0</b>	22,323.6	100.0

附註：

包括按原設備製造（「OEM」）基準及售後市場基準的汽車玻璃及汽車橡膠及塑膠元件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b>按地區劃分</b>				
大中華(附註(a))	<b>13,305.7</b>	<b>63.9</b>	15,247.5	68.3
其他(附註(b))	<b>7,523.3</b>	<b>36.1</b>	7,076.1	31.7
	<b>20,829.0</b>	<b>100.0</b>	22,323.6	100.0

附註：

(a) 大中華包括中國及香港。

(b) 其他包括歐洲、澳洲、新西蘭、非洲、中東、中美洲、南美洲及其他國家。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於二零二五年減少4.9%至人民幣14,347.2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則為人民幣15,091.8百萬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中國建築玻璃銷量減少以及原材料及能源平均成本減少。隨著本集團生產效率提高、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生產成本有所下降。

## 毛利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6,481.8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7,231.8百萬元減少10.4%。毛利率由32.4%輕微下降至31.1%，主要由於浮法玻璃產品的ASP下跌所致。

## 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減少27.3%至人民幣722.7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人民幣994.5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政府補貼下降及於二零二五年之其他匯兌虧損對比二零二四年匯兌收益所致。

## 其他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其他虧損減少45.5%至人民幣360.6百萬元。此顯著差異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及出售虧損大幅減少。

## 銷售及推廣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銷售及推廣成本增加11.9%至人民幣1,181.8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運輸成本上升所致。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輕微下降1.0%至人民幣2,22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支付予執行董事的年終花紅減少所致。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二零二五年，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與應收多晶硅聯營公司款項有關，此乃由於中國太陽能產業供應過剩及內捲化所致。

### 應佔聯營公司純利

應佔聯營公司純利主要來自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即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及多晶硅聯營公司。應佔純利減少至人民幣141.4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人民幣196.9百萬元。該減幅主要由於信義光能的盈利貢獻減少，以及分佔多晶硅聯營公司的虧損。

### 財務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大幅減少32.3%至人民幣122.6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將所有港元貸款以利率較低的人民幣貸款再融資所致。

部分在建工程及購置中國、馬來西亞及印尼的綜合生產廠房的土地、廠房及機器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已於在建工程項下資本化，而該等開支其後將會在相關的生產設施及新生產線投入商業營運時折舊。於二零二五年，利息開支人民幣55.0百萬元已於在建工程項下資本化，較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88.5百萬元減少37.9%。二零二五年的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年內財務成本總額大幅減少連同因建造及建築工程所產生的資本開支減少所致。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減少22.7%至人民幣4,509.8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人民幣5,832.4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由於年內稅務個案結案導致撥回過往年度就香港利得稅所作的超額撥備，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於二零二五年大幅減少 80.9% 至人民幣 167.7 百萬元。實際稅率為 5.8% (二零二四年：20.6%)。

於二零二五年支付的中國股息預扣稅為人民幣 59.9 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200.0 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股息合共人民幣 427.7 百萬元被用於在中國再投資的目的，因此，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政策下的中國股息預扣稅規定並無確認預扣稅。

## 純利

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人民幣 2,729.0 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 3,369.2 百萬元減少 19.0%。二零二五年的純利率減少至 13.1%。

## 流動比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 1.36，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1.06。流動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結餘增加，短期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3,143.0 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 666.0 百萬元。該增幅與流動比率增加大致相符。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431.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124.0百萬元)，用於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於中國、馬來西亞及印尼興建生產設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886.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74.0百萬元)，主要是與將於中國及印尼投資的建築玻璃及汽車玻璃以及浮法玻璃冷修的新增產能有關。

## 資本結構

本公司本年度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其香港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新銀行融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5,321.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589.7百萬元)，乃由於年內有效的營運資金管理令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2,917.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09.3百萬元)。

## 銀行借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4,804.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313.1百萬元減少34.3%，原因為年內以手頭現金償還銀行貸款以減少貸款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為5.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該比率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按銀行借貸總額加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計算）除以權益總額達致。

###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人民幣79.6百萬元已抵押，作為應付美國政府的進口關稅的抵押品。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6,057名全職僱員，當中14,385名駐守中國及1,672名駐守香港及其他國家及地區。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為僱員提供足夠的業務及專業知識培訓，包括應用本集團產品的資料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技巧。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一般與現行市場費率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於考慮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的表現後可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中國的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專責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均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安排。

##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已採用財資政策，旨在優化可用的財務資源的運用以應付其附屬公司的業務需要。董事相信有關財資政策乃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不可或缺部分，並可減少其相關附屬公司為履行責任而安排所需銀行融資時可能承擔的成本及利息，從而對本集團整體有利。例如，本集團採用集中方式管理其總部、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可得的資金，包括現金、銀行存款、證券、票據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資產(如票據及金融工具)透過合適的背書或轉讓方式於各附屬公司之間管理及安排予不同附屬公司，使本集團可以最低的融資成本充分善用該等資產，以履行本集團的付款責任。本集團密切監察財資正常的使用水平，而各項有關交易的價值僅佔其總資產及業務的不重大部分。董事相信，該等政策可促進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得以高效使用。

此外，本集團的財資政策亦包括減低其外匯風險的機制。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重大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及結算。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而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及資產價值。董事預期本集團以人民幣或美元進行的交易不會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亦於馬來西亞及印尼有生產設施及活動。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令吉**」)、印尼盾(「**印尼盾**」)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價值。

由於年內人民幣升值，當港元、馬來西亞令吉及印尼盾計值資產換算為人民幣時，本集團錄得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匯兌儲備非現金折算減少。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匯兌儲備減少人民幣29.7百萬元列賬為外幣折算儲備變動。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外幣折算儲備賬錄得借方結餘人民幣1,193.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借方結餘人民幣1,163.7百萬元。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在中國的玻璃產品銷售收益乃以人民幣計值，而大部分銀行借貸則以人民幣計值。於實行財資政策時，本集團在貨幣風險及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貸所產生的利息節約之間維持了審慎的平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全數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性問題。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向信義能源出售金寨信義風能有限公司82%股權權益。金寨信義風能有限公司為位於安徽省金寨市之風電場的擁有人及營運方，該風電場核准發電容量為64兆瓦。有關是項出售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儘管中國政府繼續鼓勵物業項目及時竣工及交付，但年內竣工的物業單位數量繼續減少。在國際市場環境複雜的挑戰及中國國內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下，中國玻璃行業仍然處於未如理想之狀況，許多玻璃製造商蒙受損失及停止生產線的運作。中國建設及建築玻璃市場需求放緩，平均售價下降。自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起，房地產行業持續疲弱，此乃由於物業開發商面臨高槓桿及低流動性的問題。

為應對全球宏觀經濟的不確定性及港元銀行利率高企，本集團致力償還全部港元銀行貸款或將之再融資為利率較低的人民幣銀行貸款，此等償還及再融資使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得以降低貸款利息開支。原材料及能源平均成本降低亦減輕浮法玻璃產品平均售價偏低的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不同分部的業務受到各種的挑戰，而更重要的，全球市場出現了機遇。

本年度本集團的純利減少18.8%，主要由於浮法玻璃產品及建築玻璃產品毛利減少以及二零二五年本公司聯營公司信義光能分佔利潤金額減少的淨影響所致。

本集團實施嚴格的生產成本控制及節能政策以提高生產成本效率。此外，本集團專注於生產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產品的高附加值部件及特性、不同顏色及厚度，以及窗戶結構升級、鏡面及節能鍍膜玻璃產品。生產安排方面，本集團精簡生產流程及自動化物流，並就浮法玻璃、建築玻璃及汽車玻璃產品採取彈性全球營銷策略。

鑒於中國民營房地產開發商普遍面臨資金周轉問題，本集團的建築玻璃業務已專注於新玻璃窗安裝項目，該等項目主要由中國政府相關實體或中國國有企業或經實證財務實力雄厚的物業開發商主導。年內，由於不利市場狀況，加上中國新建築項目及竣工的現有物業項目有所下降，建築玻璃產品的銷量下降。

節能低輻射鍍膜建築玻璃產品的需求仍然為市場主流產品，乃因本集團的良好聲譽、彪炳的往績記錄、積極及靈活的營銷策略，以及精選各種先進鍍膜材料及複合結構玻璃產品。本集團繼續穩居大中華建築玻璃行業兩大龍頭之一。

年內，本集團的汽車玻璃分部與國際所有其他玻璃製造商一樣，繼續受美國進口關稅的影響。該業務分部已開發並繼續推出適用於現有車型及新車型(包括電動汽車)的新玻璃產品，配備先進駕駛員輔助系統(「**ADAS**」)、抬頭型顯示器(「**HUD**」)、隔音、低輻射鍍膜、天窗及熱能管理等定制部件。

本集團積極探索國內外新商機，鞏固與現有及新客戶的關係。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五年參加各種海內外展覽會及主動拜訪海外客戶。本集團的汽車玻璃產品銷往全球逾150多個國家或地區的客戶。

作為全球行業領導者，本集團通過策略性擴張及收購，於中國、馬來西亞及印尼部署精簡及自動化生產設施，鞏固其地位。於印尼東爪哇的浮法玻璃及汽車玻璃生產設施為客戶提供替代方案，使其能採購來源不同、成本結構各異且進口關稅較低的玻璃產品。

營運提升包括更嚴格的原料及存貨成本控制、擁有硅砂礦場及運輸貨船、優化供應鏈及增加回收百分比。本集團亦將自動化生產流程、中央控制系統、屋頂太陽能板及餘熱系統升級，以符合中國國家碳中和目標。

為提升競爭力，本集團繼續開發具不同顏色、厚度、塗層、結構設計及其他增值功能的獨特玻璃產品，並充分利用積極的定價、中國及東南亞的多個供應地點、靈活的營銷策略及中國十四五規劃下的獎勵措施。

***透過新的研究與開發(「研發」)投資，提升生產效益、產品質量及特色、技術及規模經濟效益以提高生產效率及開發新產品、新設備、自動化及先進浮法玻璃設計***

本集團對新材料的使用、塗層、生產技術、環境保護、自動化信息技術、人工智能(「AI」)及大數據分析的利用的持續研發投資提高了產能、收益率及可持續性，故二零二五年排放、廢棄物、勞工、生產及能源成本均有所減少。

本集團已於中國、馬來西亞及印尼設計出世界級、環保、高產能、具能源效益及高收益率的浮法玻璃生產線。實現的規模經濟效益降低了採購及生產成本，同時優化了燃料及原材料的使用。採用清潔能源(光能及餘熱回收)將進一步控制能源成本及排放量。

天然氣用於生產優質浮法玻璃有助減少碳排放、提升空氣質量、支持實現碳中和目標、提高產品品質並優化能源成本架構。

本集團的研發團隊持續開發新玻璃產品，改進低幅射鍍膜、汽車元件及改良特色及流程，以把握新興商機。

### **擴展差異化產品組合與全球覆蓋範圍**

在全球通貨膨脹、地緣政治物流中斷、新增進口關稅及二零二五年競爭激烈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優質浮法玻璃業務分部仍取得合理的盈利水平。此證明不利好的市場環境中，本集團的多元化產品分部、綜合生產及供應鏈、全球市場覆蓋、戰略性分佈的生產設施、升級產品組合、最先進的生產線、擴大高增值及差異化產品供應、強勁現金流量及低資產負債比率。上述種種均可減輕於任何特定業務分部或國家的營運壓力及風險。

## 穩健的財務及持續的資金優化，以利擴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2,917.7百萬元，流動比率為1.36，淨資本負債比率處於5.1%的低水平，並有充足的銀行融資。本集團的信貸記錄良好使其實際借貸利率降至2.6%。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4,804.2百萬元，年內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21.5百萬元，顯示其能夠從多個來源取得融資及現金流入以支持資本開支及未來擴展。本集團已償還淨額人民幣2,421.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

## 業務展望

為維持在全球玻璃製造商中的領導地位及競爭地位，本集團將透過使用先進科技、AI、中央管理、整合供應鏈、以機器人自動化、物流(包括自營船隻以減低運費成本及增加靈活性)及主動的差異化產品組合及營銷策略以加強客戶忠誠度，從而不斷提升其營運效率。

為響應中國碳中和政策下日益收緊的排放及能源標準，政府繼續實施嚴格的供給側改革—限制新浮法玻璃產能收購，並逐步淘汰不合規的設施。本集團採取審慎靈活的策略，在全球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馳騁，加強風險管理及生產成本控制。

由於國內外的供應增加，與二零二五年相比，預期二零二六年純鹼價格將維持在低位。由於全球原油價格保持相對穩定，二零二六年能源成本呈輕微下降趨勢。

美國進口關稅持續影響汽車玻璃售後市場客戶。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及印尼的新汽車玻璃生產線逐步緩解該等影響。本集團擬探索擴展海外產能，以紓解地緣政治風險。

預計中國政府將持續推出其他經濟措施及貨幣政策，以刺激國內消費週期，並穩定國內房地產市場。有關政策將減低指定物業竣工及向物業買家交付新物業項目的融資渠道壓力及限制，將刺激日後進行更多建築及窗戶安裝活動，進而使浮法及建築玻璃的需求增加。

董事對本集團汽車玻璃售後市場及OEM業務在全球市場的發展抱持樂觀態度，此乃由於全球及中國汽車數目預期於二零二六年有所增加，中國及海外的碳中和目標亦讓董事對先進玻璃窗結構產品(如節能及單雙絕緣低輻射玻璃分部)銷售增長的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經過對中國及東南亞主要經濟區多年的擴充，本集團繼續尋求收購和新建項目機會，以提供進入市場的途徑、降低勞動力及原材料成本、提供更優惠稅務待遇以及能源優勢。位於印尼東爪哇的新浮法玻璃生產設施，以及汽車及建築玻璃設施，加強了其在東盟的影響力。

自二零二一年起，本集團已成立一個專門負責碳中和的新業務部門，負責規劃、實施及監督本集團的碳中和政策及目標。該部門的節能計劃亦有助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能源成本結構及提高僱員對本集團碳中和目標的認識。

董事認為，隨著中國及國際市場的需求激增，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繼續為主要能源來源之一。相較於水電、核電及風電，太陽能作為一種高效、可靠及安全的可再生能源，安裝成本更低、安裝速度更快。因此，在國家碳中和目標(如中國的二零六零年目標)的推動下，預計全球及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建設將大幅增長。尤其是歐洲市場，在二零二二年後能源危機的刺激下出現高速增長。

為利用這一市場趨勢，本集團將分配足夠資源進行研發、提升產品質量以及開發新產品、材料、型號、功能、設備及自動化。本集團亦將專注於改進生產流程、開發新市場、提高運營效率、推進碳中和措施以及優化物流。與此同時，加強員工培訓將確保生產安全、提升競爭力及營銷技巧，並最終提高其盈利能力。

## 結論

儘管面對全球波動、財務風險、地緣政治緊張、關稅風險、通貨膨脹及能源價格壓力，本集團仍繼續透過更有效及靈活的管理策略，包括自動化、現金管理、信貸控制、信息技術、物流、採購及供應鏈、生產、銷售及營銷、營運及研發活動，以及擴展與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業務合作，以提高效率及增加盈利能力，從而應付及克服全球市場變化所帶來的挑戰。該等努力提升了本集團的效率及盈利能力。董事相信，該等措施將最大限度地提高中國及新興海外市場的投資回報，同時對長期增長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本集團將繼續其經證實之業務策略以提升表現，保持行業領導地位，並尋求機會擴展全球玻璃及上游市場的廣泛行業、地點、應用及產品組合，同時培養有利於業務夥伴、員工及股東的互利夥伴關係。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陳傳華博士及李慧琼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慧琼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給予意見和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必要之交易標準。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合共38,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多名選定僱員。購股權的有效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相關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合計 6,227,000 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扣除該等股份的面值，而購回時就該等股份支付的溢價已於股份溢價扣除。一筆相等於已註銷股份面值的款項已由本公司股本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下表呈列該等購回的更多資料：

購回月份	每股 0.10 港元 的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 股份已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 股份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八月	6,227,000	8.08	7.82	49,73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持續公眾持股量門檻，即公眾持有的普通股至少佔總數的 25%，此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要求。

## 發佈年度報告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將載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所有資料，並將適時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初步公佈中列示的涉及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據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金額核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未構成鑒證業務，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 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認為本集團在不利市場條件下的盈利達到合理水平，並建議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21.5港仙。末期股息的建議派付須待股東於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股東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東將獲授選擇權，選擇以現金或以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新發行且繳足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透過以股代息方式（「**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另行公佈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進一步資料，當中包括以股代息計劃項下代息股份的市值，預期較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起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向下約整至小數後二位)。

###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有權獲得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董清波先生 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及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及吳銀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陳傳華博士及李慧琮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glass.com](http://www.xinyiglass.com) 刊載。